

# 《〈莊子·秋水〉“望洋”新詁》獻疑

楊 觀

**內容摘要：**《〈莊子·秋水〉“望洋”新詁》一文對“望洋”作了新的解釋，並據此對“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歎”進行了新的標點和解釋。本文認為“望洋”的聯綿詞說不可廢，舊訓“仰視貌”仍可從。新句讀、新解釋未能文從字順而且難以自圓其說。

**關鍵詞：**望洋 聯綿詞 仰視貌

《莊子·秋水》篇首“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歎”堪稱經典名句，由此滋生出的成語“望洋興嘆”更是婦孺皆知。其中“望洋”一詞，千百年來，人們始終在探索當初使用該詞時賦予它的確切含義。《浙江大學學報》（哲社版）2006年第3期所刊《〈莊子·秋水〉“望洋”新詁》（人大複印資料《語言文字學》2006年第9期全文轉載，下省作《新詁》）一文對“望洋”作了全新的訓詁，並在新詁基礎上對整個句子作了新的句讀和詮釋<sup>①</sup>，令人耳目一新。然再四奉讀之餘，以為疑惑有三：（1）認同“望洋”的眼病相義項就是是否可以否定其仰視貌義和聯綿詞詞形？（2）“面”“目”的合用與“旋面目”究竟如何理解？（3）新句讀、新解釋的可信度及與文意是否吻合？茲不慚譎陋，聊為之一辨，以就教於原文作者及大方之家<sup>②</sup>。

## 一 “望洋”的詞義和詞形

長期以來，學界普遍認為“望洋”是一個聯綿詞，大略有“仰視貌”、“迷惘貌”、“遠視貌”等數種舊訓，寫法上有“望羊”、“望陽”、“眇洋”等諸多形式<sup>③</sup>。結合具體文獻用例和時賢最新研究成果來看，舊訓誠有難以自圓其說之弊，其主要原因在於混淆了同形異義的兩個“望洋”。連登崗先生對此已有所揭示，認為“望羊”作為名詞，是眼睛向上看的一種特殊長相，作為形容詞，是仰視貌<sup>④</sup>。而《新詁》在對大量文獻用例既釋名又解物的一翻新詁後得出：“望洋”不是聯綿詞而祇是“稱眼病、眼相之詞”。其本義是“定睛上視貌，一種眼病相”；引申義為“定睛高遠視，指有心志、有抱負者的眼相”。我們在嘆服作者的創新意識之餘，不得不提及詞義訓釋上的一個問題，即如何對待前人舊訓。黃季剛先生曾明確提出“對古訓宜悉心體玩，不應輕易駁斥”的觀點。王引之在《〈經義述聞〉序》中，引述其父王念孫的話，謂“說經者，期於得經意而已。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經者從之。其皆不合，則以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雖別為之說亦無不可”。顯然，在王念孫等人看來，對古書進行訓釋，首先應尊重原來的解釋，祇有在古訓都存在問題而迫不得已的情況下，纔考慮另尋新解。《新詁》一文看似關涉到新義項的揭示和新舊義項的取捨，但問題是：發現了一個詞的新義項、新用法是否就可以據此否定其舊義項和用法？而此處肯綮在於：作為聯綿詞用的“望洋”和表示眼睛病相（或異相）的“望羊”之間有無關聯？如有關聯，那麼據其一而否定其他就未免失之武斷。在探尋“望羊”一詞的理據過程中，連先生和《新詁》都不約而同地提到了得名於羊的視覺狀態，這種解釋應當是較合常理的。但在輾轉引用了鄭玄舊注“羊，畜之遠視者也，屬

視”作為文獻例證的同時，可能對羊遠視時的具體情形並不大了然。筆者在農村長大，對羊算是比較熟悉，記得羊“遠視”時突出的表現有二：一是抬頭向上，二是目不轉睛瞳仁上翻。之所以出現如此情形，與羊的生理結構相關，非直立行走的四肢動物頭部自然朝下，遠視必須首先把頭抬起擴大其視野然後再定睛看。豬、狗、牛莫不如此。古人習慣用動物的長相或動作來說明人的長相或動作，如：龍顏、雞胸，狼吞、虎咽等，因而用“望羊”來指稱那種眼珠向上偏的人是合乎情理的<sup>⑤</sup>。筆者以為，“望羊”可表仰視貌，與羊抬頭向上這一特徵密切相關。換言之，名詞和形容詞“望羊”的理據都是羊遠視時的狀態和特徵。既然有相同的語源，新、舊詞形之間的關聯就不容忽視。從詞義發展的角度看，連先生認為仰視貌由眼睛向上的特殊長相引申而來是有些道理的；就義素分析而言，仰視貌由“望羊”的固有義素抬頭向上演生而來似乎更合乎邏輯。因此，“望羊”的兩種詞形是可以並存的。而《莊子》本句中的“望洋”屬於聯綿詞，仍可沿用陳說，釋作“仰視貌”。

《新詁》認為“望羊”與聯綿詞毫不相干，為證成己說，把本是聯綿詞的不同書寫形體（眈洋、望陽、望洋）之間的關係強解為通假。在其第四部分“釋詞形、詞性”中，原文認為：“故‘眈’當是‘望’的通假字”、“‘陽’當視為‘羊’的同音通假”、“（洋）也當視為‘羊’的同音通假”。通假是古書裏字形分歧的現象之一，古音相同相近僅僅說明兩字存在構成通假的可能，並非必然構成通假。王力先生在《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中指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沒有其他例子，古音通假的解釋仍然有穿鑿附會的危險。”為此，我們核查了部分文獻和《故訓匯纂》等工具書，惜未能發現相關書證材料。“眈”《說文》及徐鉉新附皆未收，可能是較為晚出的俗字。除《莊子》本句《經典釋文》云“眈，本亦作望”外，似未見他例。“陽”可以作“暘”、“佯”、

“揚”、“養”的通假字或假借爲“殃”、“暘”<sup>⑥</sup>，“洋”可以假借爲“詳”、“穰”、“泱”<sup>⑦</sup>，但沒有“陽”、“洋”假借或被假借爲“羊”的。前人舊訓未輕言“陽”、“洋”與“羊”通假，是自覺或不自覺地遵守了聯綿詞的不同書寫形式不是通假這條基本原則。黃侃《訓詁學筆記》云：“今日籀讀古書，當潛心考索文義，而不必驟言通假；當精心玩索全書，而不可斷取單詞。”《新詁》對“望洋”進行詁訓本無可厚非，但否定聯綿詞說則不可取。上述的通假說實在難以圓通。

## 二 是誤讀還是正讀

《新詁》在給“望洋”的義訓“定讖”後，在第五部分“新詁、新句、新解讀”中又施加了新的標點：

今所見《莊子》注本“望洋”前面都是“面目”連用，“望洋”與下連接，修飾動詞“歎曰”。此是誤讀。“望羊”主要作人名、眼目詞的陳述語，即謂語，偶作動詞或介詞的賓語，但從不修飾動詞，則此處“望洋”必須與“曰”結合。故此數句當標點爲：“於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歎。”

作者在另謀新解後說：

於是上引此數句可譯作：“這個時候，河伯開始回轉他的面孔，眼睛定定地上視的樣子，朝着海神慨歎……”

乍看新句讀，似乎有些道理，但細細品讀其新譯，不難看出，“眼睛定定地上視的樣子”即“目望洋”在全句中的作用仍是修飾“歎”，表示一種狀態。“目望洋”是一主謂結構，它的語義重心落在述語部分上，“望洋”仍然充當“歎”的修飾成分，或者說“望洋”的語義指向是“歎”。也即，新標點後的語義結構并未發生實質性改變，新句讀其實了無新意。《新詁》認爲：

“舊訓‘仰視貌’語焉不詳，確實難解：謂之仰視，是身仰、首仰還是目仰？為何要仰視着與海神言說？”揆之常理，所謂仰視自當是首仰。至於河伯為何抬頭與海神對話，是與中國傳統文化中的神祇體系緊密相關的：河伯是黃河之神，是下級，若是北海之神，是上級，下級神仰首與上級神言說，乃地位使之然。其次，如果立足點不變，要想擴大視野，唯有抬頭仰視。

此外，學者們之所以不憚其煩地探討“望洋”的意義，無非是出於文從字順的考慮。聯繫上文：“於是焉，河伯欣然自喜，以為天下之美為盡在己。順流而東行，至於北海，東面而視，不見水端。”“東面而視”即面朝東而看，北海位於當時黃河入海口的東部，河伯東面而視，正好與海神若相對。兩位神靈相視對話，合情合理。若據《新詁》的理解，河伯既要“回轉他的面孔”（即背向海若），又要“朝着海神”，恐怕身為神仙的河伯是難以做到的。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引李勉《莊子總論及分篇評注》云：“‘河伯始旋其面目’，坊間譯文，多譯為河伯方纔轉過頭來。其實北海在黃河之前，河伯望海神正須向前直視，何得云轉過頭來。”《新詁》拘泥於“面目”在先秦漢語中的分佈功能而將“面”、“目”拆開，實非善舉。細繹文意，此處的“面目”並非一般意義上的面孔，而是指上文“欣然自喜，以為天下之美為盡在己”的自滿表情。面、目合用成詞，表抽象的面貌，古漢語中多有用例，如《國語·吳語》：“使死者無知，則已矣；若其有知，吾何面目以見員也。”《漢書·王陵傳》：“今高帝崩，太后女主，欲王呂氏，諸君縱欲阿意背約，何面目見高帝於地下乎！”從語法功能上看，此二例中的“面目”均作介詞的賓語，並非如《新詁》所說“作賓語無有同例”。又，可把“旋”理解為改變，“旋面目”即改變面目。鐘泰《莊子發微》云“轉變其欣喜之面目”<sup>⑧</sup>，及李勉所說“河伯初以黃河之水大而不辨牛馬，以為天下之大，盡在乎己，及見到北海，其大更甚，始瞿然自慚，變其

自滿之面目”，甚為得之。馬美信《莊子選譯》也因此說：“言河伯自覺羞慚，改變他原來欣然自喜的面貌。”<sup>⑩</sup>

傳統句讀本無窒礙，不當否定。《新詁》的新句讀主要是為了照顧“望洋”的所謂新義，但遺憾的是，在本身就有問題的立論基礎上進行的推演勢必矛盾重重，因而新句讀也就失去了新意，在新句讀下所作的新解讀就大有可商之處了。

### 三 新解讀的失誤

《新詁》的“新解讀”云：

原來“望洋”並非表河伯仰首視天，更非神志模糊不清，而是有此眼病之相，眼白多而下，眼瞳小而上，不轉動，如此而已。但如此詁釋，就必然帶來對文本新的解讀。莊子賦予河伯“目望洋”，當寓意豐富、深刻：（1）刻畫出河伯外形之醜，與下面海神聽了河伯一番“反思”自愧之語後評說“今爾出天崖涘，觀天大海，乃知爾醜”云云正相呼應。

從上文易知，由於《新詁》堅決否定“望洋”的聯綿詞詞形，固持己見，因而前後失照，出現矛盾：翻譯時說河伯眼睛“定定地上視的樣子”，而在解讀時又說“有此眼病之相，眼白多而下，眼瞳小而上，不轉動”，不但辭費，還會引出一個荒唐的話題：河伯是天生的異相（眼睛上視，外形醜？）還是偶爾作出這種異常的“醜態”？為了照顧“奇相”說，《新詁》也從《莊子》的行文上為其張目，以為此處所刻畫的“河伯外形之醜”正與下文的“乃知爾醜”恰相呼應云云。這是誤解而非新解。聯繫《莊子·秋水》篇二神第一輪對話可知，海若所云“今爾出於崖涘，觀於大海，乃知爾之醜”並非是指河伯的外貌，而是指河伯的自慚形穢。其一，“醜”固有慚愧義，《易·觀》：“《象》曰

‘窺觀女貞’，亦可醜也。”《史記·魏世家》：“以羞先君宗廟社稷，寡人甚醜之。”均是其例。河伯見到大海後，發現自己的渺小而內疚，一改先前那種自高自大的心態並說了一通幡然悔悟的話，此即河伯“醜”之所在。其二，河伯與海神的首輪對話主旨與《逍遙遊》小、大之辨相類，古人早已言明。宋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卷五十一引《褚氏管見》云：“觀於海者難爲水，游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故秋水至而河伯欣然東，至海則望洋而歎。無怪乎海若引井蛙夏蟲之喻，繼又形容北海之大不可量數，然計四海之在天地，中國之在四海，奚啻馬體一毫末？則安知天地之外不有大於天地者乎？故是篇借河海問答以明小大少多之分，與鯤鵬、蜩鳩之論相類。文體機軸變換愈奇。海若首答，大意在曲士束於教，欲有以祛其自多之謬，使爲大方之歸而已矣。”《莊子·秋水》原文絲毫未及河伯形態上的美醜，因而《新詁》所謂的“正相呼應”也就成了鑿空之論。王力先生說：“我們讀古書的時候，所應該注意的不是古人應該說什麼，而是實際上古人說了什麼。如果先主觀地肯定了古人應該說什麼，就會想盡辦法把語言瞭解爲表達了那種思想，這有牽強附會的危險。”<sup>④</sup>

〔注釋〕

- ①作者另有《“望羊”義考》，載《辭書研究》2006年第4期。
- ②此處還涉及對古籍中的疑難字詞訓詁時應遵循的原則等理論問題，擬另文討論。
- ③張永言先生《關於詞的內部形式》“望洋”條已有論述，見《語言研究》創刊號，1981年；又見《語文學論集》（增補本），語文出版社，1999年，172—173頁。
- ④連登崗《〈莊子〉“望洋”釋義辨》（《青海師專學報》2005年第3期）、《“望羊”補義》（《辭書研究》2005年第3期）兩文，均已提出了新的觀點，可參看。
- ⑤連登崗《〈莊子〉“望洋”釋義辨》認爲在詞性變化過程中，名詞常

常可以轉換成形容詞：“‘望羊’作為名詞，是眼睛向上看的一種特殊長相，那麼作為形容詞，義為‘仰視貌’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 ⑥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2431頁
- ⑦ 同上，1256頁。
- ⑧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363頁。
- ⑨ 巴蜀書社，1991年，181頁。
- ⑩ 《王力文集》第十九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年，186頁。

（楊觀 四川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字學專業2005級博士生/綿陽師範學院中文系講師 郵編：610064）